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3-048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<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“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止2015年10月20日）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；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。”最终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基于上述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修改，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做出相应修改，关于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条款的修改，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13年9月6日，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于2013年9月11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410199100002906

住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杨维国

注册资本：捌仟玖佰贰拾万圆整

实收资本：捌仟玖佰贰拾万圆整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止2015年10月20日）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）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电力智能抄表系统、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；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00年04月25日

营业期限：2000年04月25日至2018年01月28日

基于以上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内容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做相应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止2015年10月20日）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系统集成，计算机及相关产品、仪器仪表、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、智能卡机具、智能卡终端、智能卡节能产品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护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、截止2015年10月20日）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

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;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,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); 电力智能抄表系统的生产与销售。

(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;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),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(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); 电力智能抄表系统、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;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(凭资质证经营)。

基于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内容而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